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桐农字〔2020〕39号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桐柏县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聚集区）农业服务中心，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现代农业带头人，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教育部有关部署要求，以及中央 1 号，省委 1 号文件和省、市、县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商县财政局同意，研究制定了《桐柏县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 年 8 月 26 日



桐柏县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按照《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农通〔2020〕48 号）和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的通知》（宛财对预〔2020〕321 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总体思路是，聚焦决战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现代农业强县人才需求，对标推进质量兴农、科教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目标，深入推进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按照以农民为中心，服务产业、注重质量、适度竞争、创新发展的原则，着力扩展培育对象、拓宽培育内容、优化培育方法、完善培育政策、增强培育效果等环节，整体提高农民现代农业理念、科技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管理技能，推进农民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有效衔接，不断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和水平。

（一）规划培育重点区域和人群

一是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围绕全县脱贫产业发展，

面向贫困村培养产业扶贫和产业脱贫带头人，确保小康之年农业丰收，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开展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育时，注意安排产业扶贫带头人培训对象，增强其对所带贫困户的引领带动能力。在开展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时，注意安排产业脱贫带头人培训对象，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掌握 1-2 项脱贫技能。全县安排产业扶贫、脱贫带头人培训任务各 50 人。

二是聚焦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导向规划布局。以发展“四优四化”、推进“两个转型升级”为核心，优先满足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培训需求，重点支持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等人才需求。要做好本辖区培训需求调研，围绕茶（油茶）、药、菌、虾、花、果”等我县重点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开展全产业链培育，精准遴选培育对象，紧贴产业人才需求实施培训。鼓励、吸纳少数民族聚居村农民积极参加技能提升培训。

三是深入开展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特别要加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留乡人员培训，帮助其就地就近就业。以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大户为重点，围绕复工复产、保粮保供，加大专项技术技能培训，提升产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结合我县今年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家、家庭农场 30 家的目标，对新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相关人员进行有重点的创业培训。

（二）统筹谋划教育培训任务

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统筹推进产业扶贫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专业种养加能手(含产业脱贫带头人)培养行动，全县安排年度培育任务 700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农民 300 人（产业扶贫带头人 50 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 250 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 400 人（专业种养加能手 350 人，产业脱贫带头人 50 人）。

（三）分类培养现代农业带头人。

2020 年全县各类型培育任务补助标准如下：

1. 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包括产业扶贫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等，年度累计培训、实训(孵化)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天(≥ 120 学时)，全年跟踪服务，培养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3500 元

2.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包括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技术能手以及从事专业农业生产过程服务的农民技术人员、产业脱贫带头人等，年度累计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 天(≥ 48 学时)，培训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1000 元。

二、坚持分层分类培养

以满足现代农业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聚焦培育体系精准培育能力提升，扎实深入推进分层分类分模块按周期培养，切实提高教育培训内容的针对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培育结果的有效性

（一）明确重点培训对象

1. 产业扶贫带头人培育对象。优先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带贫、扶贫带头人；

2. 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培育对象，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

3. 专业种养加能手(含产业脱贫带头人)培训对象，重点面向在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专业生产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农民、小农户和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在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或个体)直接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专业技术服务的农作物植保员、农业技术员、家畜繁殖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水生物病害防治员、农机修理工、信息员、农村电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

各乡镇(聚集区)农业服务中心要加强与农牧渔业产业发展、农机化和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管理机构等沟通协作，支持行业重点人才培养需求，组织培训机构(基地)及相关人员针对性遴选培育对象，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要载体，助力创建地域特色鲜明“小而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深入开展调研活动，分村摸清“一村一品、一乡一品”主导产业或者几个村连片的主要产业以及产业集聚区，把年满16周岁，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建档立卡，建立培训对象数据库。组织各类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在线报名参加培训，局科技股、农广校要加

强与扶贫办、共青团、妇联等配合，做好培训学员的信息入库及相关工作。

（一） 严格选择培训机构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指定或遴选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培训机构应具备培训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条件。

1. 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2. 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3.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4. 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三）不断创新培训方式

1. 实行培训计划审核制度。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优化组合集中学习、线上学习、实习实训、案例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培训机构开班计划须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实施培训

2. 实施班级管理制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行班级管理制度，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00 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训每班不超过 50 人，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按班级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培育机构法人代表对台账的真实性负责。鼓励有需求的农民学员连续参加培训，本年度参训学员可以在次年参加同一层级不同专业(产业)培训，或参加同一专业(产业)更高层级的培训。同一层级、同一专业(产业)培训学员与上年重复率不得超过 8%。

3. 科学把握培训方式。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

教学观摩交流、线上学习、模拟教学、孵化演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1)课堂教学。以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项目路演、讨论交流、团队建设等形式开展。(2)现场教学。组织学员到实习实践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动手操作、实地体验、现场交流。(3)观摩交流。带领农民“走出去”学习脱贫经验，拓宽发展思路，提升发展能力。(4)线上学习。通过“云上智农”手机应用程序、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在线学习平台等开展网络直播、课件学习、在线练习、线上辅导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5)模拟教学。包括模拟演练、情景体验等现场拟真教学形式。(6)孵化指导。在模拟创业环境下组织学员创业见习和创业实训，演练创业过程。

4. 强化实训实践。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训实践，组织农民学员到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县级培训机构按照就近的原则，优先选择省级挂牌管理的综合基地或实训(孵化)基地，统一设置线上、线下、课堂培训实训或孵化配套的课程体系，原则上管理类实训、孵化教学不少于培训时间或者总学时的1/3，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中实训教学不低于培训时间或总学时的1/2。

(四) 区别设置课程体系模块

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培训课程体系规划为综合素养、专业能力、能力拓展三个模块集成，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

素养、疫情防控、消防知识等课程；专业能力课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金融保险、绿色发展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

1. 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含产业扶贫带头人)模块。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以提高生产经营管理能力为目标，促进主体规范发展、带动小农户发展致富，产业扶贫带头人要注重成功扶贫、带贫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综合素养课约占总课程的 10%；专业能力课突出产业融合、电子商务等，约占总课程的 80%；能力拓展课要注重案例讨论、观摩交流等方式的考核，约占总课程的 10%。

2. 专业种养加能手（含产业脱贫带头人）模块。专业种养加能手（产业脱贫带头人）培训以提升培训对象所从事产业或所在岗位的核心能力、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以及为农业生产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水平。产业脱贫带头人重点围绕成功脱贫案例教学，选择到脱贫致富带头人产业园区现场教学、观摩、交流，制定依靠产业发展的脱贫计划等。综合素养课约占总课程的 10%；专业能力课突出种养加新成果应用和实操等，约占总课程的 80%；能力拓展课要实训操作等方式的考核，约占总课程的 10%。

（五）分类遴选优秀师资和教材

按照培训课程体系模块，针对性聘请不同类型的讲师授课。农民培训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政策讲师、技术讲师、实践讲师、创业导师。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

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经营服务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的经验。培训机构应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甄选培训教材,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2本以上(其中公共教材职业素养1本)。

(六)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

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专家和省高素质培育讲师团等优势资源,开发省内“十大优势特色产业”优质课程。产业扶贫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12天+30学时”,即每个培训班线下培训12天,线上完成30个学时培训课程;专业种养加能手、产业脱贫带头人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4天+20学时”,即每个培训班线下培训4天,线上完成20个学时培训课程。培训机构(基地)按培训类别培训费的8.6%支付在线学习费用,线上培训服务费用主要用于视频课程制作、信息化设备运营、后台培训管理服务、学员线上学习流量费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注册线上培训班级后,后台自动计算上线学习课时,实现线上学习记录全程可追溯。

(七) 推行考核评价及颁证

培训机构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

1. 过程性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2. 结果性考核。对理论教学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考核。

3. 实践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

4. 证书颁发。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可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八）完善培训信息档案

1. 培训信息入库。培训机构应在培训班首次考核前将学员基础信息100%入库，各级信息员要及时更新机构、基地、师资等相关数据和考核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2. 培训学员档案。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育学员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训方案、学员台账、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以及培训班图片、考勤签到册等相关资料。

3. 搞好统计监测。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实行培训过程和效果第三方监测评价。

三、推进教育培训提质增效

聚焦高素质农民创新创业、引领带动能力提升，持续跟

踪服务。以农民职业培训为抓手，宣传引导更多的高素质农民学员参与学历提升职业教育。

（一）推行集成培育模式。推行“参训农民+专家教授+课堂培训+基地实训+创业指导+政策扶持+跟踪服务”集成培育模式，以参训农民需求为核心，邀请政策设计者、知名教授、优秀创业导师、金融保险担保服务等，打造“高素质农民培育专家讲师团”联合教学模式。引导培训机构“重实践实战”，持续跟踪农民培训后产业发展，开展项目推介、提供技术服务、创业指导、金融保险服务，拓宽高素质农民发展路径。鼓励农业经理人和专业生产型与技能服务型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依托农业农村部、教育部实施“双百计划”（全国推进100万乡村振兴带头人培养，打造100所人才培养优质校），聚合优势教育资源向农民职业教育倾斜，争取和协调政策，帮助农民减轻学费、杂费及学习生活负担，支持更多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层次。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及新媒体手段开展农民学历教育政策宣介，提高社会知晓度。推动农广校改革提升涉农专业，围绕区域农业农村发展建设新专业，推行农学结合、弹性学制培养模式，提升产教融合育人水平。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举办高端人才培养班，鼓励培训机构组建学历提升班次。为实现职业培训与职业教育贯通，我省高素质农民培训合格证书全省统一编号，以有利于建立培训课时与学时（学分）转换机制，形成一体化人才培养格局。

（三）搭建展示交流平台。加强对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帮助其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健康发展。支持高素质农民通过专业合作、资金合作、股份合作等形式发展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引领活动。搭建展示舞台和平台，引导农民与市场充分有效对接，支持抱团发展。积极组织参加河南省和南阳市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创业创新大赛，选拔一批成功创业的典型案例，讲好高素质农民的创业故事，通过各大主流媒体宣介推广。

（四）强化政策激励。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6〕178 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宛政〔2017〕8 号）精神，在继续完善产业发展扶持、创业创新支持、金融保险服务、荣誉表彰奖励“四项并行”培育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创设优化支持政策和资助项目；构建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的高素质农民与金融担保一体化服务机制。鼓励各地出台定制、定向培养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教育及补助学费等激励政策。

四、加强工作推进和绩效监管

聚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管理服务能力提升，着力管理服务机制模式创新，强化培育基础保障和宣传推介，拓展培育功效。

（一）明确分层分类推进职责。省农业农村厅依托公开遴选的涉农院校（基地），组织开展农业经理人、返乡入乡

创新创业者（现代创新创业青年）培养、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培育以及师资示范培训；市农业农村局分解落实省级下达的产业扶贫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培育和专业种养加能手、产业脱贫带头人培训任务，指导推进所辖区域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依托认定的培训机构（基地），分类型分产业分模块制定培训计划，组建培训班，细化落实优秀教师、教材、田间学校、实训（孵化）基地等主要环节，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并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第一课。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发挥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基础平台作用，协助开展农民需求调研、基地管理、师资教材研发、系统管理统计监测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商财政部门同意，制定县级培训工作操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措施、资金使用计划等，在8月31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县培训操作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通过各大媒体、网站开展针对性招生宣传和遴选学员。

（二）建强培育基础支撑体系。统筹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办学优势、职业中专教育资源和人才优势、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技术服务优势，鼓励调动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实训、孵化优势等，完善“一体多元、适度竞争”的优势互补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提高农民参训率和满意度。组建高素质农民培育讲师团，建立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长效机制。研发特色系列精品教材。每个培训机构（基地）订购3-5份《农民日报》

等有关报刊，供参训学员学习参考。

（三）加强工作监管和绩效管理。一是加快培育进度。今年是脱贫攻坚的决战决胜之年，全县要在前期培育对象摸底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培育计划，加快培育进度，力争在8月底之前完成产业扶贫带头人培育和产业脱贫带头人培训任务，年底前完成其他各类型的培育任务。二是规范资金使用。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用于项目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耗材、场地租赁、教师聘用、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全过程费用支出，采取钱随事走的办法合理列支。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足额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严禁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三是强化三级协调监管。省对省辖市及有关单位进行调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省辖市加强对辖区培训工作指导核查，推进工作进度；县对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基地）培训情况实施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开展相应数据管理和信息宣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必要时停班整改。四是延伸绩效管理评价。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加强线上考核指标管理，实现所有的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上线可查，努力争取学员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达到或者超过85%。落实粮食安全省长（市长、县长）责任制考核高素质农民培育指标。按照《南阳市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延伸绩效考评评价，结果

与下一年度评优奖励挂钩。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训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四）加大宣传推介和对接服务力度。局科技股、农广校和培训机构等重点跟踪服务5至10个以上参训农民典型，开展技术、创业创新指导服务，对接金融保险等优惠扶持政策，优化高素质农民发展成长环境。要加大媒体宣传，及时报送培训过程中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在国家、省、市主流媒体以及全国远程教育网站上宣传交流。要深度挖掘、打造好经验、好模式、好典型，特别要注重发挥高素质农民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见物见人”讲好高素质农民成长成才成就的故事，推介高素质农民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选手的创业故事，有步骤、多形式、全方位呈现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效。

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经验和成效，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绩效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工作，于12月12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联系人：陈斌

电话：0377-68222034

邮箱：tbxnyj@126.com